

回應政府擴建堆填區 反對擴建堆填區

敬啟者：

本會(綠點回收)建議在堆填區內加建堆放區，代替擴建堆填區，無危害性及不降解垃圾本身不用填埋，只要落實分類堆放就已經可以減少一半垃圾堆填。而堆放的就是資源，絕大部份都可以再用或再造。

例如堆放玻璃樽，可以就地粉碎代替沙泥填埋垃圾，直接減少堆填空間及購買沙泥數量。

又例如車呔，可以磨碎做鋪地膠，磨粉加在瀝青鋪馬路等等。

只要是能集中，就算是髒污的膠袋亦可以得到處理。

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查詢！

減少堆填區垃圾從堆填區開始

現今的香港不可能不產生垃圾，但是香港的垃圾大多數是資源，只要在堆填區前攔截垃圾資源，就可直接的減少垃圾。

攔截無危害性的不降解資源

送往堆填區的垃圾，經常有半車甚至整車都是同一物料，只需安排同類資源存放同一區域。

堆放區不會有飽滿之患

當資源儲有一定數量，就會有人接收或購買，所以堆放區不會飽滿。

容許登記者可提取資源及或管理特定的存放範圍。

營造更多資源送入堆放區

盡量安排同類資源裝載於同一車輛，最低限度要分出不降解物料。

營造更多資源的基本安排

切實執行正確的生產者責任

6月18日胡志偉議員曾提及：“植物提煉膠袋、可降解膠袋和正常膠袋混在一起難以分辨，應該會影響回收工作。”這正正就是生產者責任的重點，政府亦應該作出指引及規管，要使用容易減廢的物料，例如制定塑膠薄膜包裝物料應使用

聚乙稀。

切實執行正確的污染者自負責任

不論是什麼用品、產品、廚餘、從外國進口垃圾或工商業垃圾等等，要丟棄的垃圾也好資源也好，只要是送入堆填區就要負起責任，而並非像膠袋稅那樣，使用前付款了事。

增加垃圾資源的價值

從物料上著手，例如減少包裝物料品種，每種包裝都使用同一物料，每個包裝使用單一物料等等。

從堆填區著手，送入堆放區需收取成本費用，送入堆填區必需收取成本費用(必需高於堆放區收費最少 1.5 倍)。

使市民有更好的減廢觀念

“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”應以減廢為主導，而非回收為主導，只要將基本獎項更改為最少丟棄量得獎，以及最少丟棄量加上最少回收量得大獎。

所有參與屋苑每減少一噸垃圾，可得到堆填區收取成本作為補助金。

培育學生珍惜資源的生活習慣

從幼稚園開始培育孩童珍惜資源，通過學校收集安全的資源，令孩童從小懂得分類回收，小學開始拆解一些丟棄品如原子筆，讓他們親身體驗丟棄品的價值。

綠●回收

2013 / 06 / 24